

热点指南

当前涉新型毒品犯罪案件呈现出毒品类型多样化、更迭化;毒品伪装日常化、“零食化”;交易方式网络化、虚拟化;涉毒人员年轻化、低龄化

提升识别意识,拉起毒品防范“警戒线”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张萌
田婧 袁晨

近年来,新型毒品犯罪案件所占比重上升,呈现出毒品伪装日常化、“零食化”,交易方式网络化、虚拟化,涉毒人员年轻化、低龄化衍生犯罪频发化、高危化等特点。日前,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召开“涉新型毒品犯罪案件典型案例”新闻通报会,解读当前涉新型毒品犯罪案件相关特点,并发布典型案例,助力群众提升识别、防范、拒绝毒品尤其是新型毒品的意识,织密“百毒不侵”的禁毒防护网。

「烟酒糖茶」成新型毒品「致命」伪装

相较于传统毒品,新型毒品具有种类繁多、更新迅速的特点,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新型毒品犯罪问题的顽固性和复杂性:对于吸毒人员来说,新型毒品的选择范围更广、毒瘾戒断更难;对于全社会来说,新型毒品的蔓延速度更快、治理难度更大。北京市西城区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汪琦介绍,“近五年,北京市西城区法院审理涉新型毒品犯罪案件所占比重呈现上升态势,由2018年的68.8%上升为2022年的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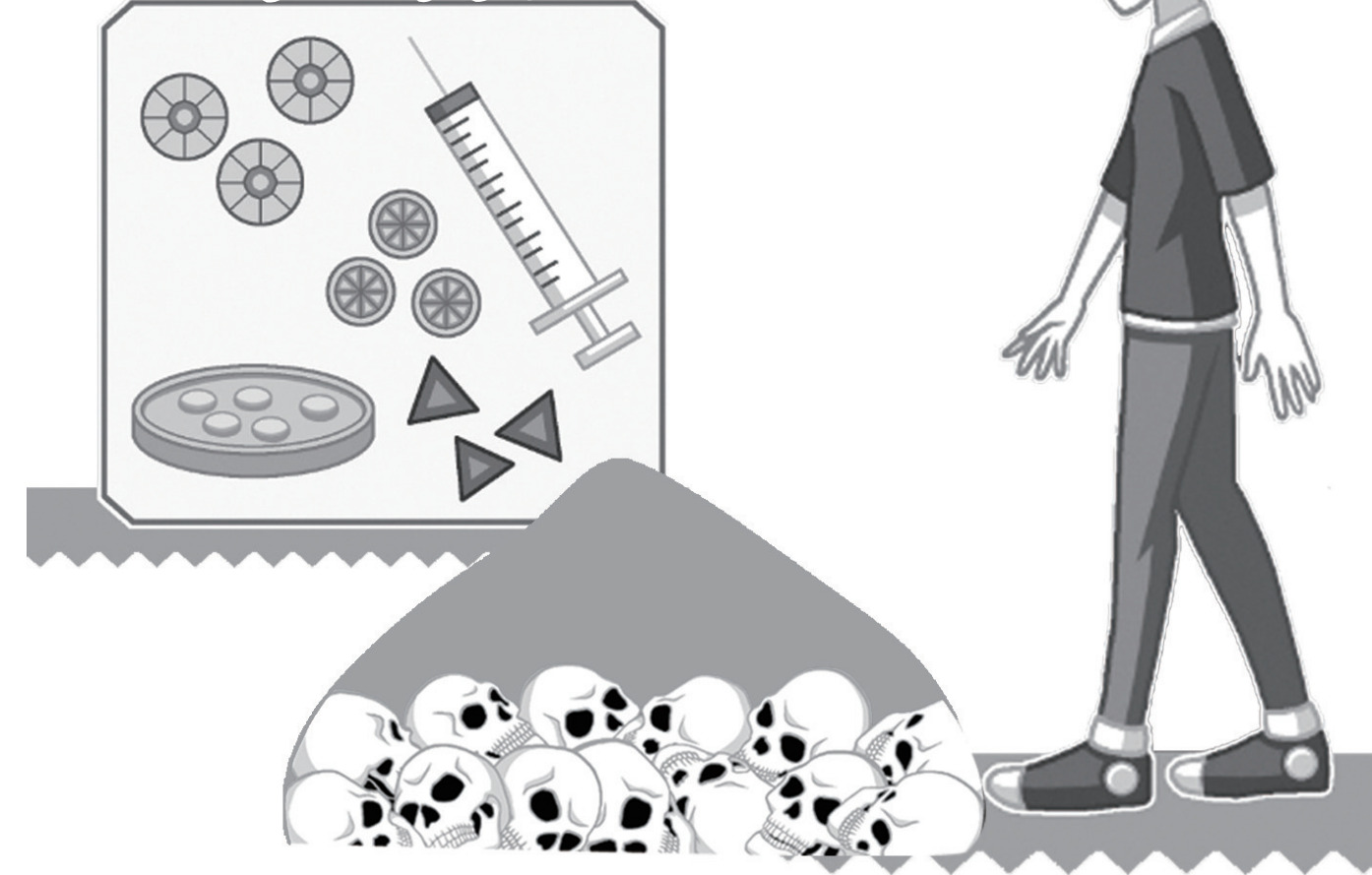
新型毒品常伪装成生活中常见的零食、饮料等,外观包装具有极强的迷惑性和隐蔽性,“花式”伪装会导致大家警惕性下降,犯罪分子借机达到逃避打击和诱导他人吸食的不法目的。“烟酒糖茶”日趋成为新型毒品的“致命”伪装,比如将合成大麻素溶于电子烟油后吸食的“上头电子烟”、可以导致暂时性记忆丧失的新型液态毒品“神仙水”、被包装成童年零食却含有多项违禁成分的“跳跳糖”、对人体中枢神经有强烈刺激作用的“阿拉伯茶”。

另外,交易方式网络化、虚拟化。随着信息网络技术高速发展和快递物流新业态的不断涌现,毒品交易模式也发生巨大改变。在近年来的新型毒品犯罪案件中,毒品交易双方借助“社交媒体+移动支付+即时寄递”可以实现交易全过程不见面、无接触,交易双方仅知晓对手的“微信号”“微博名”等昵称和代号,而对真实身份信息,甚至姓名、性别一无所知。这种“人”“钱”“货”三方分离的交易方式,呈现出毒意联络、毒资支付、毒品交付全过程的网络化、虚拟化特征。

王女士是一名网络主播,经常熬夜修图、赶方案,工作压力很大。2019年初,王女士在国外出差时接触到了“叶子烟”,“叶子烟”是将毒品和普通烟丝混合制作而成的卷烟,容易让人成瘾。她觉得抽烟可以缓解工作上的压力,因此沉迷其中。后来王女士通过微信联系刘某,陆陆续续向刘某购买“叶子烟”。刘某本身也是一名“瘾君子”,他为了赚更多钱吸食“叶子烟”,干起了以贩养吸的营生。

2021年9月的一天,王女士在创作中遇到瓶颈,于是想抽“叶子烟”激发灵感,她刚收到刘某快递来的包裹就被公安机关抓获。随后,公安机关在刘某的住处将刘某抓获,从查获的烟丝中检合成大麻素类物质。

北京市西城区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张岩表示,新型毒品常以各种形式伪装,迷惑性强。本案中,王女士为纾解压力、激发灵感,通过快递向刘某购买“叶子烟”,而刘某明知所谓“叶子烟”是毒品而故意实施贩卖,其行为侵犯了国家对毒品的管理制度和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已构成贩卖毒品罪。最终,法院结合刘某所具有的两项贩卖毒品的前科劣迹、认罪认罚的情节,以贩卖毒品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追缴其违法所得并予以没



涉毒人员呈现年轻化、低龄化

新型毒品相较于传统毒品而言,制取较易、价格略低,在全世界范围内广泛蔓延,对其社会危害性应予以高度警惕。今年2月召开的全国法院毒品案件审判工作会议明确指出,要加大对新型毒品犯罪以及侵害青少年毒品犯罪的惩处力度。

据汪琦介绍,新型毒品犯罪案件的涉案人员年龄呈现年轻化特点,近五年北京市西城区法院审理的毒品犯罪案件中,新型毒品犯罪案件涉案人员平均年龄比传统毒品犯罪案件涉案人员平均年龄低约13.5岁。究其原因,一方面是因为新型毒品相较于传统毒品,价格较低、伪装也更有迷惑性,年轻人社会阅历相对较少,分辨甄别能力

较弱,更容易误入新型毒品的陷阱;另一方面,部分年轻人出于追求新潮、刺激或者好奇心,在朋友、同学的怂恿、鼓动之下,更愿意“尝鲜”,又“好面子”“讲义气”,容易误认为新型毒品“不会成瘾”,殊不知新型毒品一旦沾染就难以戒断,对年轻人的身心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基于未成年人的群体性特征,张岩表示,加强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对保护和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遏制和减少新吸毒人员滋生,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加强未成年人毒品预防教育,引导未成年人从

小认清毒品危害,自觉抵制毒品。依法严厉惩治引诱、纵容未成年人从事吸毒活动的违法犯罪分子。”

一直以来,司法机关对于引诱、纵容未成年人实施涉毒犯罪案件坚持从严惩治的立场,始终坚持从严打击的总基调。此外,一些涉毒犯罪分子为了逃避打击,雇佣未成年人等特定群体进行毒品犯罪活动,成为影响我国禁毒工作的突出问题。对于利用、教唆未成年人等特定人员进行毒品犯罪活动的组织、策划、指挥和教唆者,要依法严厉打击,对于被利用、被诱骗参与毒品犯罪的特定人员,可以从宽处理。

全社会共同努力织密禁毒防护网

毒品犯罪是涉及公共安全的重要问题,不仅侵害人的身体健康,腐蚀人的精神意志,还消耗社会财富、毒化社会风气。

这些年,北京市西城区法院在审判中积累了一些宝贵的经验。

保持“零容忍”态度,依法从严惩处。突出重点予以从严判处,对于侵害青少年毒品犯罪,职业毒犯、累犯、毒品再犯等人身危险性大、主观恶性深的犯罪分子,以及因吸毒衍生的危害公共安全、故意伤害、强奸、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和涉毒洗钱、窝藏毒资等下游犯罪,坚决依法从严判处。

坚持“零差错”标准,提升新型毒品犯罪案件审判质效。对新型毒品犯罪案件审判实务中的老问题,新情况开展深入调研,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依托审判数据

和典型案例,以研究成果反哺审判思维和裁判能力,推进新型毒品犯罪案件审判专业化建设。

畅通“零距离”渠道,深度参与禁毒综治。将线上和线下两种宣传路径相结合,创新宣传方式。走进社区、学校,对易受到新型毒品危害的重点人群进行经常性的识毒、防毒普法宣传,走进酒吧、KTV,对易滋生新型毒品问题的重点场所进行有针对性的拒毒、禁毒普法宣传,将法治宣传工作与群众工作相结合,提升宣传效果。

预防和打击涉毒品犯罪,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

北京市西城区法院法官冀敏建议:增强工作合力,持续优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分案处置和有序衔接工作机制。进一步

畅通刑行衔接,健全司法机关与卫健、网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机制,协力强化行业监管。

推动物流寄递安全制度落实。针对涉毒犯罪案件暴露出的寄递毒品高发问题,建议物流体系进一步强化寄递安全监管,寄递企业和从业人员要严格执行“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等寄递安全制度。

养成良好习惯,提高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家庭和学校要发挥教育规范效能,引导青少年形成正确、健康的人生观、价值观。

每个人都应当做自己远离毒品的第一责任人,青少年要追求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时刻保持明辨是非的理性认识,提高防毒意识,珍爱生命,远离毒品。

一问一答

我在银行贷款经商时,银行要求我提供抵押。我遂以代理人身份,用登记在我12岁儿子名下的一套房屋办理抵押登记、签订抵押合同,并向银行出具不损害我儿子利益的声明。随后,我获得了贷款。请问:我现在能否以抵押未经我儿子同意、损害其利益为由,主张抵押合同无效?

读者 李菲

李菲读者:

你不能主张抵押合同无效。

虽然民法典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四条分别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即我国现行法律对抵押人的身份并无限制,即便监护人的行为损害了未成年子女的利益,法律也仅规定由监护人来承担相应责任。

与之对应,一方面,虽然你儿子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你用登记在你儿子名下的房屋抵押贷款,对你儿子来说不属于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也不属于与你儿子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但并不等于你儿子不能作为抵押人,亦不等于你儿子名下的房屋不能用于抵押;另一方面,不管你当时的目的、动机如何,即便你代儿子签订抵押合同的行为损害了儿子的利益,也只能由你对儿子承担相应责任,而不能就此否定抵押合同的效力。此外,你当初为获取贷款利用你儿子名下的房屋进行抵押并出具不损害其利益的声明,在获得贷款之后又以损害儿子利益为由主张抵押合同无效,无疑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构成恶意抗辩。

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 颜梅生

法律讲堂

子女成年却无民事行为能力,父母离婚时能主张抚养费吗?

父母离婚时,最好可以一并对民事行为能力有瑕疵的成年子女抚养费进行处理

录如下:

1.司法鉴定成年子女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离婚诉讼中法院支持抚养费主张。

案例一:离婚诉讼时,婚生女已成年,且经司法鉴定患有精神分裂症,目前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无法独立生活。法院认为父母应抚养婚生女,婚生女随母亲生活,父亲支付婚生女抚养费。

2.父母双方均确认患精神分裂症的女儿属于限制行为能力,离婚诉讼中法院支持抚养费主张。

案例二:离婚诉讼中,婚生女已成年。双方均确认,婚生女确诊精神分裂症,至今未治愈,且男方愿意每月支付婚生女1000元抚养费。法院认为,鉴于双方均确认婚生女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故裁判婚生女随女方生活,男方每月支付1000元抚养费。

3.精神残疾证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证据,离婚诉讼中法院未支持抚养费主张。

案例三:离婚诉讼中,夫妻双方的婚生子已23岁,患有三级精神残疾。但是法院认为三级精神残疾并不能直接证明婚生子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此未支持抚养费主张。

律师建议

父母离婚时,最好可以一并对民事行为能力有瑕疵的成年子女的抚养费进行处理。建议双方可以协商孩子的抚养和费用承担,如从孩子日常生活、医疗费用、教育费用等方面加以考虑。

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建议在离婚诉讼中要求法院来处理。需要注意的是,父母需要就孩子的行为能力准备相关的证据材料,例如向法院申请宣告其为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在诉讼中申请就行为能力进行司法鉴定,否则法院一般不会一并处理抚养费问题。

当然,离婚时法院没有一并处理,离婚后还可以另案主张。法律上,父母子女关系不受父母婚姻影响,成年子女行为能力出现瑕疵的,父母的法定抚养义务可能发生延续。因此,若离婚时成年子女行为能力瑕疵的相关证据尚不充分,或因故无法在离婚诉讼中处理的,也可以另行就抚养费问题提起诉讼,保护子女的合法权益。

婚姻危机遇上成年子女的行为能力瑕疵,难免消耗更多的精力与时间,法律武器仍然至关重要,不仅捍卫自己的合法利益,也可以给予子女更妥善的照顾。

(作者系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律师)

■ 张兆利

电信网络诈骗具有非接触式、远程作案的特点,手段多样、行为隐蔽,专业化、组织化和智能化程度高,往往给公众造成大额财产损失和精神创伤。笔者梳理以下新型陷阱,提示人们切实提高精准识骗、防骗的水平和能力。

骗局一:刷单返利型

“在家上网,动动手指即可轻松赚钱!”应届大学生小刘看到这一兼职刷单广告后,未加思索便报名参与。对方表示该项工作只需关注一些抖音号,给主播点赞就能拿到佣金。小刘抱着试试看的心态点赞了5个对方指定的主播账号,很快就收到了99.9元、1000元不等的佣金。随后,对方又表示只要下载App继续投钱“做联单”,佣金还会翻倍。于是小刘又接连转账三笔合计2.6万元,但却再也没能收到佣金。

提示:小刘遭遇的是典型的刷单返利类诈骗,此类诈骗已逐步演化成变种最多、变化最快的一种主要诈骗类型,成为虚假投资理财等复合型诈骗以及网络赌博、色情等下游违法犯罪的主要引流方式。受骗人群多为在校学生、低收入群体及无业人员。骗子往往以“低门槛高回报”的兼职为诱饵,通过“步步深入”的手段,待受害者初尝甜头、小获利后,再要求其下载指定的App,目的就是让受害者往账号里不断充值。骗取信任后,诈骗分子往往会以任务升级、做大单任务产生联单赚取更多佣金、操作有误需继续刷单才能一起提现等话术,诱导受害人一步一步跟着操作,最后不仅没有赚到佣金,反而连本金都打了水漂。

骗局二:虚假网贷型

毕某接到一个电话,对方表示因其信用良好可以提供贷款支持,此时正需资金的他便添加了该“业务经理”的微信。接下来,毕某按照对方要求在App上提交了贷款申请。随后,对方以缴纳包装费、还款能力保证金、解冻费等为由要求其转账。毕某转账2.5万元后,对方称贷款条件仍不满足。

提示:诈骗分子通过网络媒体、电话、短信、社交工具等发布办理贷款、信用卡、提额套现的广告信息,然后冒充银行、金融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受害人,谎称可以无抵押、免征信、快速放贷,诱骗受害人下载虚假贷款App或登录虚假网站。再以收取手续费、保证金、代办费等为由,诱骗受害人转账汇款。诈骗分子收到受害人转账后,便关闭虚假App或虚假网站,并将受害人拉黑。鉴于此,公众有资金需求时务必通过正规、可靠的渠道办理贷款业务。

骗局三:征信“洗白”型

谢某因贷款逾期造成不良记录,在网上找到一家“征信修复”机构后,按对方要求将2万元定金、3张实名银行卡信息提供给他们。一个月后,该机构电话谢某征信逾期记录已成功修复。随后谢某经查询信用报告,发现相关信息仍为“原状”,于是联系该机构讨要说法,发现对方已经把自己拉黑。

提示:诈骗分子冒充银行、金融公司或网络贷款平台工作人员与受害人建立联系,利用公众急于消除不良信用记录的心理以及对征信修复概念的误解,以“征信洗白、铲单”“代理、咨询”等名义,教唆当事人用“非恶意逾期”“不可抗力”等理由或伪造证据材料进行投诉,借机收取高额代理费用。还有的不法分子通过泄露、倒卖受害人个人信息等方式获利,甚至利用这些信息举报,危害信息主体人身及财产安全。事实上,征信领域不存在“征信修复”“征信洗白”等说法,凡是声称合规的、收费的征信修复均为诈骗。

(作者系山东省昌乐县法律援助工作者)



精准辨识,远离电信网络诈骗陷阱